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設備器材借用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(104.11.03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善盡管理維護教學器材設備之責任，落實器材設備公平及有效運用原則，特訂定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設備器材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程器材設備主要供本學程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，非本學程人員經主任同意後得借用本學程之器材設備。
- 三、本學程可借用器材設備包含：攝影機、運動攝影機、照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投影機等。
- 四、器材設備借用須向學程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方可借用。
- 五、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，借用期限至多一週。教師基於教學、訓練及研究需要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器材用畢歸還時，須由學程助理驗收後註銷借用登記。
- 七、借用人使用器材設備應盡保管及正確操作之責，並維持器材原有之功能與清潔。如借用期間器材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費用或負責回復原狀。
- 八、凡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、教職員離職或停聘者，其所借用器材設備，需於離校前辦妥歸還手續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